



国际民间组织合作论坛

中文版

本论坛的出版得到了美国孔思德家族基金会的大力支持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主办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12 年 第2期 总第104期3月15日
主 编：黄浩明 责任编辑：李杰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简 讯

★3月5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NGO研究所所长王名教授与黄浩明受邀做客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搜狐网在两会期间推出的“两会在线访谈”节目，访谈的题目是公益的公信力，并在节目直播室与网友交流“公益公信力”的热点话题。本场访谈由中国青年报记

者陈凤莉主持。

★2月29日至3月2日，由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资助，民促会和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主办的“潜力无限昆明船房社区计算机培训项目TOT培训”在北京举行。民促会张天昊参加了此次培训。北京富平学校、北京蒲公英中学、北京市西城区图书馆和农家女实用技能培训学校等微软“潜力无限”项目合作伙伴代表分别在培训中分享了各自的项目经验和体会。中国民促会、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及船房社区学习中心代表就项目具体执行进行了规划。

★3月1日，黄浩明在北京出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专题研讨会并就可持续发展—理想与现实的冲突与平衡作了主题发言，提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突出挑战、对绿色经济及应对策略，以及非政府组织如何在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经济中发挥

其作用。会议由中国联合国协会、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联合主办。中国联合国协会会长陈健主持开幕式，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腊翊凡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各方专家和学者王浩、诸大建、牛文元、潘家华、李琳、林而达、周大地、张海滨吕植、何建坤等也做了主题发言，来自政府机关、学界、和非政府组织的50余名代表出席会议。

★2月29日，黄浩明在北京参加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举办的社会

(下转第8版)



1	
2	
3	

- 1、昆明市微软船房社区学习中心启动仪式
(右一：微软公司大中华区企业传播部资深总监沈激；右二：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右三：昆明市副市长杨珉)
- 2、微软公司全球副总裁陈实博士在微软船房社区学习中心启动仪式上讲话
- 3、黄浩明在微软船房社区学习中心启动仪式上做主旨演讲

目 录

- ★ 简讯
- ★ 日本水俣病事件之观察
- ★ 德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及启示
- ★ 完善体制机制创新 凝聚低碳发展合力

日本水俣病事件之观察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黄浩明



作者与胎儿水俣病患者坂本忍和忍的母亲在一起

一、序言

对于日本的水俣病事件，中国新闻媒体的报道并不是很多。个人了解水俣病事件，最早还是从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环保教科书上看过，在1983年10月份在河南省郑州市，有机会参加了由北京师范大学环科所主办的全国环境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我代表当时的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准备探讨和研究在煤炭系统的院校开设环境保护专业事宜，应该是28年前的事，真正近距离看到水俣病的图片展是2002年8月份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参加地球峰会（WSSD），峰会设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展览区，当时的印象，这是一个很遥远的故事，从而得知水俣病事件是震惊日本的四大公害之一，其根本原因是有机汞即水银污染水源的案例。

水俣病的定义是人因食用富集了甲基汞的食物而导致的中枢神经中毒症。由汞污染引起的最为致命的公害病，主要由于环境中的汞经生物甲基化作用转化为甲基汞，并通过鱼、贝富集以及人的摄食等食物链途径，导致人体中枢神经病患，因最早发现于日本水俣湾而得名。水俣病是指人或其他动物食用了含有机汞污染的鱼贝类，使有机汞侵入脑神经细胞而引起的一种综合性疾病，是世界上最典型的公害病之一。“水俣病”于1953年首先在日本九州熊本县水俣市发生，当时由于病因不明，故称之为水俣病。水俣病实际为有机汞的中毒。患者手足协调失常，甚至步行困难、运动障碍、弱智、听力及言语障碍、肢端麻木、感觉障碍、视野缩小；重者例如神经错乱、思觉失调、痉挛，最后死亡。发病起三个月内约有半数重症者死亡，怀孕妇女亦会将这种汞中毒带给胎中幼儿，令幼儿天生弱智。

在过去20年里，本人有机会去日本17次，但是每次都是开会和拜访，大部分时间都在会场，会议室，机场和农村现场度过的。个人也曾想看看水俣病现场，遗憾的是没有一次机会能够到日本熊本县水俣市学习和调研。

2011年11月20日，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王名老师当团长，带领9位来自国内各方面的代表组成的考察组，为期11天时间，前往水俣市和东京市，也实现了我个人多年去水俣市考察的梦想。20日早上7:00，北京T3航站楼，我们全体团员整装待发，大家都有同样一个梦想，看看水俣市的真实面貌。我们途经大连停留和出关，下午抵达了日本福冈机场，感到福冈天气晴朗，心情舒畅。在从福冈到水俣市的新干线上，我们偶遇了日本福冈县议会议员阿部弘树先生，他们对这一个特殊的中国

代表团去水俣市访问感到很兴奋，似乎在日本人心中，水俣病是否存在，或者已经早有答案了。阿部先生与我们主动交接名片，也谈起他与中国江苏省之间交流活动。

说话间我们所乘的新干线抵达了新水俣车站，这也是我近距离走向了水俣城，王名老师又希望我们每位团员考察结束写一篇感想，作为一名中国人来观察和评价日本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所发生的水俣病事件。客观上讲，很难写出什么感想，我将这次访问日本方面的各界人士的名片做了一下分类，其中涉及到政府、企业、大学研究机构、医院、民间组织、律师、新闻记者和受害者等八方面的人士，通过与上述日本各界人士的面对面的交流和对话，以及出发之前预习的功课和所看的资料，经过三周时间的思考，这样的公害在日本发生之后，呈现出一个以水俣病为主题的博弈平台，我称之为利益相关者的博弈过程，作为一名旁观的第三者，来观察这八方面人士之间的关系和冲突，以及他们之间如何斗争？如何谈判？如何反思？如何交流？如何依法行事？最后达成的不同的结果。

本文重点陈述受害者、加害者、政府系统和民间组织等四方面的观察，最后谈谈水俣病事件对中国未来发展的五点启示。

二、日本水俣病受害者之灾难和觉醒——对受害者之观察

2011年11月21日上午我们参观日本熊本县（相当于中国的省）水俣市福祉环境部环境保护都市推进水俣病资料馆，而向我们介绍水俣病历史和进程的就是馆长坂本直充先生（Sakamoto Naomitsu），他本人也是一名胎儿水俣病患者，由于他父亲是日本窒素氮肥公司的职工，年高90多岁，遗憾的是最近刚刚去世，由于他父亲的原因，坂本本人一直没有向政府提出申请确认自己是水俣病患者，因此，也没有获得政府方面的任何赔偿。11月25日我们在日本熊本县政府办公楼大厅一层看到了一个明显的标志，水俣病公害被害者的救济窗口，客观上讲坂本先生是一名受害者，但由于父亲的原因，他没有去申请成为水俣病患者应有的权益，而默默地承受这一切痛苦和灾难，我们参观和交流的一个小时的过程，他不断地变换姿态，非常认真地为我们讲解，水俣病的历史和过程，也告知我们有近75万个参观者来到水俣病资料馆。参观之后，我在默默的思考，面对灾难和忍耐痛苦也许是上帝对坂本先生太不公平和公道，但是在言语之中，我们得知，坂本先生已经觉醒，他计划近期向政府申请确认自己是水俣病患者，争取他应有的那份权益，因为他已经没有任何负担阻碍他那份对水俣病的愤慨。

11月21日下午，我们听完后熊本学园大学原田正纯医生的讲解之后，来到了一个水俣病患者互助组织“萤之家”。当我看到第二位胎儿水俣病患者坂本忍，我心中感慨已经无法用语言来描述，这时候仔细地观察坂本忍女士的每一个动作，其实她是很坚强地坐在会议桌的最边上，我个人一直试图比较先前的印象，就是从清华大学翻译的资料描述坂本忍与原田医生的对话的情景，当我当面见到坂本忍那坚强的又面带微笑的已经56岁的她，似乎早就将水俣病事件忘记了，并不认为她是水俣病患者，作为旁观者感到受害者她在展现她那美好的一面，并不是书中描述的她的无奈和恐怖的心情；坂本忍从无奈到清醒，从清醒到觉醒，她的经历在展现世人无法得知的大哭大泣的悲哀；客观地讲，坂本忍从她出生那一天起，就将水俣病患者的命运伴随着她的童年、青年、中年以及马上要接近的老年，因为她已经是56岁的人。坂本忍作为受害者的角色，她参加东京起诉团，在东京她与窒素公司总裁的对话，展现出她觉醒的那一面，为那些未能够到东京的水俣病患者发出

（下转第3版）

(上接第2版)

愤慨的声音,传递受害者痛苦的呐喊,“作为企业家,你们的社会责任何在?你们的良知何在?”。在国际上,觉醒的坂本忍,不顾疲劳和身体的痛苦,她参加了1972年的第一届世界环境发展的高峰会,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向全世界呼唤,“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千万不要忘记环境保护,千万不要再走水俣病事件的老路”;她到越南去讲述水俣病的历史和经历。

当看到她在专心致志的听着她母亲坂本富士二的讲话,她一声不吭,她在坚持着;当她母亲讲述水俣病事件给她家族带来的灾难时,她的面孔在微微颤抖。据田原记者告知我们,她母亲已有80多岁高龄,她与女儿同时接待外界的朋友的场面已经很少很少,当他们得知中国代表团来访“萤之家”,她们又克服身体上不适,参加当天的接待我们的事务。但今天她那一场激动和认真地陈述,让我们在场所有中国人代表团的每一位成员都感到她作为坂本忍母亲的伟大,她鼓励坂本忍像正常的孩子去上小学,去读中学,学习文化知识的力量也是坂本忍觉醒的基础;她鼓励坂本忍去参与各种社会活动,为了20万的水俣病患者,她奋斗,她忍耐,她们真是一批令人敬佩的坚强勇士。

在“萤之家”我们看到了其他水俣病患者,包括江口宏章先生,坂本慧仙(音译姓名),田尚,山内,沙田女士,以及工作人员伊藤女士,谷洋一先生,谷洋一先生实际上是NPO法人水俣病协会,水俣病被害者互助会事务局实际负责人。

11月24日我们第三次正面接触水俣病患者,就是在水俣市HOT HOUSE,翻译成中文就是“火热之舍”,在这里我们又看到几位胎儿性水俣病患者,看到他们在利用废旧的报纸,在制作简单的口袋,再销售给来访的客人,他们也在展现他们的存在和生命的力量,我们每位也自费购买了一个报纸口袋,作为纪念。

通过三次正面接触水俣病患者,我开始收集了解水俣病患者的具体情况,从水俣病资料馆提供了数据,截止到2011年7月31日水俣病认定患者数位2273名,其中熊本县为1782名。鹿儿岛是491名。各市的分布情况如下:水俣市1013名,占44.6%,出水市388名,占17%,津奈木町354名,占15.6%,芦北町196名,占8.6%,田浦町150名,占6.6%,东町93名,占4.1%,御所浦町54名,占2.4%,其他还有高尾野町10名,八代市7名,阿久根市4名,龙岳町3名,大矢野町1名。而专家估计整个水俣病的患者应在20万左右,而这2273名被认定水俣病患者也仅仅是其中很少的一部分。

当代表团成员问起坂本忍的母亲时,您是需要水俣经济发展还是承受水俣病的痛苦?她很坚决的回答:这样的经济发展我们不需要!

三、日本窒素氮肥公司之反省和认识——对企业的观察

2011年11月24日对日本窒素氮肥公司的参观和交流,应该是最沉重的一次,而作为水俣病的制造者也就是日本窒素氮肥公司,现在改名称叫日本JNC株式会社,而赴工厂参观之前,要求代表团全体成员在工厂厂区不能够照相和摄像,我们都不是技术情报人员,人文学科的研究类别人员,但是我们抵达窒素工厂厂区时,并不感到这就是56年前的水俣病的加害者所在地,那时的水俣是工业化的一个重要标志,而这个1906年成立的工厂,依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情况,现在智索股份有限公司有注册资金78亿日元1(相当于人民币6.42亿元),现有员工2500名,年营业额为1800亿日元,即148亿元人民币,而接待我们的是智索株式会社的社长兼水俣本部长大卫一郎先生,在智索工作已达35年时间,而这个智慧的社长先生给我们提供的正反面复印件的“造成水俣的企业之体验与反省”一文,让我们代表团所有成员感到与这几天与水俣病患者接触之后的一种说不出的滋味。反省书的结构令人折服,除了介绍智索公司过去的辉煌,例如1949年日本天皇陛下访问以外,还同时受到了农业大臣和工商大臣的表彰,反省书中这样介绍:水俣病是通过长期过量吸取含有有机水银的鱼类和贝类而引起的中毒性病患,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后发生,到目前为止有2000多人被认定为水俣病。

在反省书中这样描述:水俣病发生之后,我们所承受的物质上和精

神上打击是甚大的。我们迄今为止,为了水俣病而付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赔偿金等的借款利息,已经达到了约3000亿日元(相当于人民币246.9亿元),不仅如此,还造成了水俣病的企业负面形象,在企业的经营上,不仅成为重大的累赘,而且也成了反体制运动的攻击目标,公司职工遭受暴力,业务上受到种种妨碍,有用人才流失等。

反省书谈到的几点重要教训令人深思,现摘要如下:不管任何时代,不能过信科学常识;在已经发生的结果面前,任何辩解是行不通的;担负的赔偿责任远远超过法庭的判决;公害绝对不能发生,一旦发生公司不仅陷于死地,而且将蒙受比破产更重的苦难;

在这次访问过程中,安排给我们讲解的JNC工场案内担当的木户理江女士,她是水俣市土生土长的一名JNC工作人员,她用亲身的经历介绍了水俣病不仅给患者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同时也对水俣市民,水俣经济发展都带来了重大损失,水俣市与水俣病的标签紧紧相连,她介绍了与诺贝尔化学奖的获得者是如何支持现在的JNC企业发展,同时全世界50%-60%液晶荧光屏的产品也出自JNC,还谈论与德国企业将如何合作,她还介绍自己当志愿者帮助水俣病患者如何度过困难等。

企业的反省和员工的诉说,以及我们观察当今的智索公司深感作为企业家的责任是何等的重大,发明创造和工业现代化,如果建立在没有责任和道德的基础上,将是给人类带来无数的受害者和社会问题。

四、日本政府对于水俣病事件处理的体制变迁和变化——对日本政府系统的观察

这次访问政府系统的部分官员,田原先生的设计是比较科学,从水俣市环境部,到熊本县环境部,再到熊本县知事,最后到东京的日本中央政府的环境省。是一条自下而上的线路,作为一名邻国的环境保护事业的从业者,有机会在较短时间内接触这样多的日本环境系统的政府官员,也是受益匪浅。

与水俣市福祉环境部环境保护都市推进课课长田畑纯一先生的交流和体会。2011年11月22日下午,我们来到水俣市环境部,田畑先生的名片上印有一副漂亮年轻的少女,作者为出身于水俣市的江口寿史,我上百度搜索得知,江口寿史是日本漫画家,插画家;他的作品包括故事漫画和搞笑漫画。1977年2月发表出道作。因为过度追求作品质量而数次



清水水俣病考察团在日本民间组织“火热之舍”考察

发生连续中断的情况,但人气依然经久不衰。从名片上足以证明水俣人特别需要世人的认可,太需要世人的理解和支持。田畑课长的介绍有三点是我们预料之外的。

首先,他谈到了日本的政府治理机构和运行体制。即议会和政党体制,而政党又代表着不同利益群体,例如:水俣市议会在决策时大部分议员都来自窒素公司或与窒素相关的人士,因此,在议会决策时,议会多数成员更偏向于企业,没有更多的考虑患者或受害者的利益。

其次,地方政府自治又与中央政府之间的行政关系。从市到县再到中央,复杂的层级管理也阻碍了中央政府的决策。由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当时信息化程度低,没有将在1956年正式确定的水俣病及时反映到中央政府。在1956年当时的水俣市政府,熊本县政府,县立医院,窒素公

(下转第8版)

【编者按 2月10-17日，由中国民促会组织的“中国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考察团”赴德国、英国进行为期八天的考察学习和双边交流活动。考察团成员一行六人，团长由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贾晓九担任，考察团成员有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靳东升研究员、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李京京、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张网成博士、中国民促会秘书长黄浩明和培训部主任张曼莉。

考察团先后拜访了英国诺丁汉大学中国政策研究所，德国观察，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德国司法部，德国外交部，德国社会问题研究中心，德国赫梯治理学院，柏林公民社会中心，德国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德国经济合作和发展部和德国伯尔基金会等12个部门和组织。

在英国期间代表团参加了由诺丁汉大学当代中国研究院举办的“英国-中国公民社会”圆桌会议，就中国与英国以及欧洲公民社会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未来对策等议题进行了专门的交流和讨论。同时代表团还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学者协商“中英第三部门交流访谈项目”作出具体安排。

考察活动以双边会谈、实地考察等形式就德、英两国社会组织发展的法律环境、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税收管理及优惠政策，社会组织治理、运作和评估，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透明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此次考察活动团员们都一致表示收获颇丰，成效显著，学到了许多宝贵的、可借鉴的社会组织管理、发展、监督和评估等方面的经验。

考察期间，代表团还与中国民促会国际顾问雷朵莉、海曼、傅洛达，以及项目合作专家康雅文等国际友好人士进行了特别地交流和会见。代表团也感谢国际专家们对中国社会组织发展和中国民促会工作做出的贡献，并希望他们进一步帮助中国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其独特的桥梁作用。以下是团员们的学习心得。】

德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及启示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贾晓九 李京京



2月15日，中国民促会社会组织管理考察团在德国联邦司法部访问和交流

应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EED）的邀请，2012年2月10日至2月19日，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贾晓九副局长带领的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组织的赴德国考察团访问了德国观察（German Watch）、德国基督教发展服务社（EED）、德国社会问题研究所（DZI）、柏林赫梯管理学院、柏林公民社会中心（BCSC）、德国伯尔基金会（HBF）等社会组织，并与德国司法部、德国外交部、德国经济与合作发展部以及夏洛滕堡地方法院等政府部门负责社会组织管理领域的官员进行了交流。此次考察既加深了我们对德国非政府组织管理领域的了解，也促进了双方的交流合作。

德国的非政府组织比较发达，与立法、司法、行政、媒体被视为现代德国民主制度的五大支柱。目前，在德国已经登记的非政府组织有57.6万家，另外还有相当数量的组织未进行登记。德国的非政府组织有如下三种法律形式：（1）社会团体：在德国，结社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社会团体可以选择是否进行登记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承担有限的法律责任，登记程序非常简单，成立社会团体的基本条件有：7人以上。有章程，且章程中应包括如下内容：社会团体的宗旨、名称和住所，并注明应进行登记；成员的人会和退会程序；成员应否缴纳出资以及如何缴纳；董事会的构成；召集成员大会的条件、召集方式和决议证书的制作。设置董事会，董事会必须由会员全体大会民主选举任命。（2）基金会（也叫财团）：德国的基金会主要由16个州分别颁布的《财团法》来规制，可以有公益基金会和私人基金会两种形式。基金会也必须设置董事会，董事会对外代表财团，具有法人地位。登记条件主要有：办公场所、章程、董事会，以及一个监事机构。登记时首先要得到公证部门公证，然后到州一级政府登记，获取登记证书，最后到联邦和州一级财政部门申请公益性认可，并据此获得免税优惠。（3）公司：德国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用公司形式，特

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此时它拥有股东，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但是，采取这种形式时不能成为公共慈善组织。

德国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注重追惩和奖励。地方法院针对本地成立的社团设立登记簿，并可以通过课处罚款来督促社团董事会成员遵守民法典规定的有关董事会变更、章程变更、解散、清算等义务。社团必须每年向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机关寄送资产负债表。根据《社团法》的规定，政府的监管手段主要包括发布禁令、调查、扣押和没收财产，乃至剥夺社团权利能力而解散社团。对于基金会的监管，一般采取让基金会设立人行使监管，以保证根据设立人的意愿使用财产。但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基金会如果不能完成其宗旨，或者危害公益的，主管机关可以为基金会另行指定其他目的，或废止基金会。此外，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非政府组织在组织的宗旨不利于宪法秩序、其活动和目的与国家法律相抵触、属于禁令所包括的分支机构或被禁止的社团的替代组织的，也适用于《社团法》的相关惩处规定。

在考察中，我们对德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模式和管理制度加深了认识，结合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有以下几点启示：

启示一：发挥社会组织的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德国观察曾介绍过一个事例：在推动《京都议定书》的签订上，他们曾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当时的美国布什总统准备退出《京都议定书》，包括欧盟、日本等其他国家、地区的成员都认为协议将会流产，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和WWF（世界自然基金会）在全世界找了120家巨型企业签订协议，集中民间的力量在波恩召开了一个特别会议，参会者包括这120家企业的代表，以及中国和欧洲代表团成员，在会上通过决议支持推动《京都议定书》的签订，并最终促成了政府间签订《京都议定书》。在德国，此类非政府组织很多，它们的规模并不大，但是通过理念宣传、相互交流形成的“软资源”却不可小觑，它们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发挥着作用，填补了很多政府没有顾及或不便参与的地方，促进了社会的良性发展。目前，中国的社会组织已经在国内国际很多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在总体规模、国际影响力等方面还远远不够。比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得到国际承认的重要标志，是在国际舞台上展示国家形象、发挥大国作用的重要手段，国际上有2816个非政府组织获得该地位（2008年统计），而我国大陆地区取得咨商地位的社会组织仅有20家，要想在国际事务中有更多的话语权，鼓励中国的社会组织“走出去”是一条非常重要的途径。

启示二：通过对公益慈善组织的评估，提高社会组织的信息透明度，避免公众的信任危机。德国非政府组织的登记信息、财务信息等情

（下转第5版）

(上接第4版)

在不了解具体信息时无法判断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公益性以及信誉度。因此,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非常重要。在考察中,我们访问了德国社会问题研究所(DZI),它是一家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893年,主要工作包括提供公益信息服务,提供捐赠信息的资料,对劝募机构进行评估,以及图书馆管理和资料出版。它的工作经费40%来自政府公共服务补贴,60%通过提供服务得来。DZI通过向公益慈善组织颁发“认证印章”,证明被评估的组织是健康、良性、可信任的,信誉度越高的组织在开展活动、进行劝募时将更容易获得民众的信任。DZI的评估标准包括:组织的内部治理能力;组织在筹资过程中有没有道德层面的引导公众误解的捐赠、压力捐赠以及强制捐赠;组织的财务信息方面的监督。此外,印章是需要年检的,从2004年开始,连续三年审查通过的组织,往后就只需要三年审查一次。DZI印章在德国已是获得广泛认可的标志,权威度非常高,获得印章的慈善机构在募集资金时也非常便利,目前DZI为260家德国非政府组织授予了印章,这些组织每年能筹集总价值40亿欧元的公共资金,并且其中有12亿欧元是现金捐赠,而全德国的私人捐赠总额估计为50亿欧元。另据介绍,DZI对“认证印章”的审查相当严格,首次申请印章的失败率在30%左右,另外若在审查中发现违规问题,DZI也会坚决收回相关组织对其“认证印章”的使用权,一家国际著名非政府组织的德国委员会就受到了这种惩罚。该委员会自2005年起一直向募捐广告商支付回扣,并在接受年度审查时隐瞒这一情况,此外,DZI还认定其对善款的使用违背了“经济、节约”的原则,因此收回了该委员会自1995年一直持有的“认证印章”,并在收回声明中敦促其“大力改善管理、领导和监督机制”。此举使该委员会在德国的募捐捐赠量大大降低,其主席和经营主管都因受到外界指责而引咎辞职,并且承认失去“认证印章”是个重大打击,承诺全力改革工作和体制。此外,DZI还向750家公益慈善机构提供捐赠顾问方面的服务。

DZI的典型事例对于中国的社会组织管理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2010年,中国慈善界发生的以郭美美、卢美美、河南宋基会等典型事件,极大的挫伤了民众的慈善捐赠热情,导致了相当一段时间的公众募捐低潮。风波过后,一方面需要政府机关加强对社会组织尤其是慈善机构的监管,另一方面需要学习国外的有益经验,培育发展一批第三方评估机构。结合德国的经验,我们认为,目前亟需在如下几个方面加强建设:一是在起步阶段,通过政府授权、财政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尽管民间评估机构需要保持其本身的独立性、自主性,但政府仍应需扮演重要的角色,并在评估的重大发展方向上保持影响力。二是建立多层次、专业化的评估队伍。评估的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评估机构的权威性,被评估机构接受评估的主要原因,也是希望利用评估机构的权威性为自己赢得更多的支持。比如,DZI的评估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职能类似于理事会,这五个人分别来自柏林政府,联邦家庭和老年、儿童、妇女工作部,德国成自联合会,德国工商会,德国联邦非政府组织自由联合会,他们代表了不同的领域和阶层。人员的多元化能够保证专业

性、综合性,反映不同利益群体的价值观,充分体现社会的参与。三是加强对社会公众和捐赠人的教育和引导。通过各种方式来引导捐赠人,使之提升对社会组织在财务健康、公开透明、绩效等方面的了解和重视程度,从而对社会组织形成良性的社会选择压力,促使其主动接受社会和评估机构的监督,不断提高公信力和信息透明度,以获得社会认可和捐赠。四是评估结果的公开透明。不仅评估结果要对外公开,评估的标准、程序、人员等情况也应该是统一、公开的,被评估机构有申述的权利,以保证评估的客观公正。

启示三:逐步转变对外合作方式。由吸收资金援助到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式。通过与德国外交部、经济与合作发展部的交流,我们了解到事实上国外对中国的看法在发生转变。西方一些经济发达国家认为中国经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发展,经济上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不再需要国外再提供什么经济援助,正预备或者已经着手停止对华的经济援助。对于我国来说,尽管一些地区在经济发展上达到了一定的发展水平,但仍有广大的不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人均占有资源量非常匮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仅要争取必要的经济援助,更应该考虑如何引进、学习西方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模式和先进经验,结合中国国情加以吸收利用。

在德国的考察时间虽然非常短暂,但是德国人认真严谨的态度、理性的风格给我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德国民众的环保意识、全球化视野非常突出,不仅国内经济发展稳定,而且积极参与欧洲事务和国际间交流合作,展现出大国的风范。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模式、社会管理、公民理念等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积极学习借鉴西方的先进经验,对于我国的社会发展和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邮箱: 107jing@gmail.com)



- 2 2月16日,中国民促会社会组织管理考察团在德国柏林公民社会中心参观。
- 2 2月16日,中国民促会社会组织管理考察团在德国赫梯管理学习访问和交流。
- 3 2月18日,中国民促会社会组织管理考察团在德国夏洛滕堡地方法院参观。

【编者按：随着气候变化引起广泛关注，非政府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绿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正在不断被认可。2010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墨西哥城市坎昆举行，会议前夕，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专门会见了在华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充分肯定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并就相关国际谈判形势和中国政府的政策与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了交流。2011年9月，为促进非政府组织与城市管理者、规划者的交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联合城市中国网发起举办了“非政府组织与绿色城市发展交流会”，此文是参与上述两次交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对这一议题的分析和见解。】

完善体制机制创新 凝聚低碳发展合力 关于非政府组织促进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建议

毕欣欣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中国民间气候变化行动网络 协调员

1. 气候变化国际国内形势最新进展

1.1 国际形势变化

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为严峻的挑战之一，其影响的范围和领域正在朝着更加广泛和深入的方向发展。气候变化不仅正在深刻影响着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也在悄然改变着人类发展经济的行为和观念。进入21世纪，随着人类社会对气候变化的科学认识不断深入，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主流与共识。然而，随着人类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不断深入，对气候变化议题的敏感度也不断提升。气候变化已经从传统的环境议题升级为发展议题，并上升至国际经济与政治层面，目前，这一议题更是成为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重点讨论的内容，气候变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正日益成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发达国家主导的国际舆论所关注的焦点¹。联合国安理会这一对维系国际和平与安全起着至关重要作用并有权对任何威胁国际社会安全与稳定的因素采取强制措施的机构对气候变化的讨论暗示着这一议题的再次升级。中国作为世界上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最大的国家，和其他新兴经济体国家一样，面临着来自发达国家阵营的舆论压力和行动挑战，不仅将中国等发展中大国的减排承诺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延续相挂钩，而且还将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支持相捆绑，如今更是利用联合国安理会这一平台来增加对中国等新兴经济体施压，中国在国际社会层面所受到的压力必将随着气候变化这一议题的升级而增大。

1.2 国内形势变化

反观国内，中国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进入加速阶段，保障房等安居工程的建设、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剧、轨道交通、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必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大对能源的需求，温室气体的排在十二五时期必将继续增长。随着国家贫困线的提高，政府扶贫工作力度将增大，而《中国人权蓝皮书》指出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和环境因素等是造成已脱贫人口返贫的主要原因²，而这些因素都与气候变化有着一定的联系，因此也必将对政府的扶贫工作带来更大挑战。除此以外，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还将严重影响我国的粮食安全、水资源安全，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及其引发的各种灾害更是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严重影响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气候变化面前，中国一方面面临着降低能源消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的低碳转型、减缓气候变化的艰巨任务，另一方面要想想方设法加强能力建设、抵御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所带来的影响，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1.3 应对新形势的战略转型

因此，中国在国际国内两个层面都面临着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巨大压力，但与此同时也孕育着巨大的战略机遇，绿色低碳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正在席卷全球，而新一轮的经济增长点也在孕育之中，中国作为新型经济体，在经历了以出口为导向、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后，必须要牢牢抓住这次机遇实现中国经济的升级转型，同时全面布局和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环境保护，以增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的发展动力。要想实现中国政府承诺的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和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期望，政府必须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合力，才能化被动为主动，变压力为机遇，真正实现中国“十二五”乃至更长远的宏伟目标。

2. 气候变化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2.1 城市与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世界银行的研究，城市排放的温室气体占到人类社会系统的三分之二³，而中国目前作为工业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其城市必将继续扮演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的角色。

2.2 城市与应对气候风险

目前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农业、水资源、海岸带和中西部生态环境脆弱的农村地区，对城市所受影响的讨论和研究还比较少。但近些年来，城市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也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夏季高温热浪、暴雨、冬季寒潮、暴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正在给城市的正常运转带来不可预估的影响。冬季突如其来的低温寒冷天气会使城市的供热系统对煤炭等能源供应压力增大，夏季高温热浪会导致城市内部建筑因降温所需而带来用电紧张，对原本能源供应就紧张的城市发展而言，气候变化的影响更是雪上加霜。2011年夏季，北京、武汉、广州等地因短时间内突发强降雨而导致严重的城市内涝，造成交通瘫痪、公共设施损毁，不仅给市民正常生活工作带来严重影响，也极大的阻碍了城市的正常运转。这些现象在近些年随着极端天气不断出现而有加重的趋势

2.3 “十二五”部署与城市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成为了城市管理者 and 决策者面临的新课题，随着“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新一轮的政策和规划势必在“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密集出台。从规划纲要来看，在未来五年城市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将主要集中在推进低碳试点示范、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低碳产品相关制度建设、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等方面；而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加强气候变化尤其是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中考虑气候变化因素将是今后城市化建设过程中要重点考虑的内容。以上目标的实现除了需要决策者充分依据对气候变化的评估、紧紧依靠科技创新和相关制度安排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加强体制和机制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加强低碳建设、增强抵御气候风险的能力。在构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低碳转型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通过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且要鼓励广大社会公众参与到这场行动之中，真正形成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的社会合力。

2.4 决策者、企业与社会公众各自的角色和作用

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过程中，政府扮演着护航者的角色，决策者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其他社会主体如企业等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的实践；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促使产品更新换代、推动产业转型，是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转型的主力军。政府的引导加上企业的积极参与，形成低碳生产力，共同促进了低碳经济转型。而社会公众则通过实践低碳生活理念、消费低碳产品、共同孕育低碳的社会文化，形成低碳生产关系，以此来实现低碳社会转型。正是



(下转第7版)

(上接第6版)

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共同构成了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低碳转型，经济转型更多的体现在生产、流通等环节，而社会转型则更多的体现在消费、理念、文化和社会制度等方面。只有实现这两种转型，城市的低碳转型才变得有意义、可操作。这也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理论，只有仅仅把握住这两种转型，才真正有可能让城市发展迈向低碳的轨道。

3. 非政府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作用、现状和挑战

3.1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在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转型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良性互动是形成社会合力的重要推手和催化剂。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市场经济程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的需求和公民权利意识的提升使得政府在处理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时必须把民生放在及其重要的位置。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经济社会低碳转型过程中也必须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关系，处理好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的关系，只有处理好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正在推动上述的经济和社会两个转型，只有实现了这两种转型，中国才能走上抵御气候风险、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而非政府组织在推动两个转型过程中的积极作用正日益显现。

如图2所示，非政府组织（NGO）在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可以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NGO与这三者之间的互动一方面可以促进彼此之间的沟通和互信，使政府的政策更好的传递到企业与公众，并通过意识提升和活动倡导等方式使企业和公众更加积极的响应政府号召，自发主动的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实践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另一方面NGO可以将企业与公众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以研究，并寻求解决方案以提出政策完善的建议。NGO还可以通过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配合政府加大舆论引导的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的理念和行动方式通过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和引导，促使全社会形成合力，从而推动低碳社会的最终形成。

另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加社会绿色就业等方面也可以发



挥积极作用。“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在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在不断得到提升，这为政府转移职能、向社会组织开放公共资源和领域在客观上提供了一定条件。“纲要”还指出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大多具有公益性质，而且随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不断深入，非政府组织可以参与的范围和程度将不断增强，也意味着将增加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吸纳就业方面将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尤其是吸纳高校毕业生或青年人将有助于培养他们的公益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促使他们积极投身到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浪潮中，为促进绿色就业、培养绿色产业后备军打下坚实的基础，新鲜血液的注入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非政府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促使其不断向前发展。

3.2 非政府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现状

目前在中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现状正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趋势。

首先是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把气候变化纳入到自己的工作领域中，从关注环境保护到消除贫困、从倡导企业社会责任到推动可持续发展、从公众参与到政策研究，许多机构将气候变化议题与各自的工作领域相结合，从不同角度和层次丰富着应对气候变化的体系，既有着明确的分工，但又也在不同程度上开展着合作。

其次，在专业分工上，许多机构正在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如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依托其国际背景和全球影响力，紧密跟踪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并将公众的诉求带到政治对话中，以凝聚全球共识，使各国政府达成真正惠民的气候协议。同时，一些组织将其丰富的国际经验移植中国，帮助中国政府制定和落实相关政

策、帮助企业进行技术研发与应用，以推动低碳经济的转型。而很多本土非政府组织则具有较强的公众倡导能力，如一些机构通过发动企业、社区积极参加绿色出行，在广大社会民众中普及绿色低碳的理念，提升全民应对气候变化、实践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行动。另外一些机构通过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来实现企业对环境、气候、资源的保护，大力推进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战略行动，帮助企业实现升级转型。还有一些草根民间组织通过实地考察和调研，收集气候变化影响生态环境如冰川、河流等地案例，来提升公众对气候变化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与地方政府和社区的合作，帮助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再次，非政府组织正在不断注重和加强与政府的对话、与专家学者以及媒体的合作。如诸多中外非政府组织曾与政府主管气候变化的高级别官员开展过对话和交流，深入了解中国政府的立场和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政策与措施，并就中国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双方的互动和交流正在不断深化。为加强自身研究能力，许多非政府组织十分注重与专家学者的合作，通过专家的影响力和学术资源，将机构的视角和对气候变化议题的诉求反映在项目成果中，并注重与政策相结合，努力为完善相关政策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另外，媒体在很大程度上扮演着非政府组织话筒与扩音器的角色，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在不断增强与媒体的合作策略，以扩大非政府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增加其在筹资、对话和行动等方面的软实力。

3.3 非政府组织面临的挑战

非政府在蓬勃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国际非政府组织资源相对充足、研究倡导能力相对较高，但如何适应中国国情，将其具有的国际经验本土化将是这些非政府组织能否在中国长期发展的重要课题。而国内非政府组织相对资源有限、一些草根机构组织运行有不规范之处、面临的人才和资源瓶颈问题比较突出，专业度、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还有待大幅提高。加之中国在规范非政府组织方面的法律政策不尽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对非政府组织发挥应有的作用产生了束缚。

4. 促进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的政策建议

尽管非政府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转型方面有着巨大的潜力，但是要进一步发挥其积极作用，需要政府在如下方面进行政策改良：

首先，政府要对非政府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低碳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给予肯定，非政府组织是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符合社会运行规律的产物。因此政府对待非政府组织的态度要开放，对于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应以“疏”为主，而不能采取“堵”的策略。通过完善登记注册和管理体系，让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非政府组织获得相应的合法地位，在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内独立运行，如在正在制定中的应对气候变化法中将非政府组织纳入到行为主体中，明确其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对其作用进行明确定位的同时，使其最大限度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低碳转型，与政府、企业和公众发挥协同作用。

其次，积极完善沟通渠道和信息交流。通过加强信息沟通与政策对话，使非政府组织更好的了解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方面的相关政策，以促进其在民间外交中树立中国积极正面的国际形象。在国内的相关工作中，引入非政府监督参与机制，为政策完善提供自下而上的政策建议，如在CDM项目监督与评审中引入“第三方”机制，最大限度的保证项目符合相关国际准则，降低中国CDM项目在联合国EB被质疑的风险。

再次，设立民间合作基金，鼓励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对低碳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议题进行研究，参与开展地方试点工作。结合政府职能转变的形势，引导非政府组织承接部分政府职能，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的作用。在获得资金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支持的同时，非政府通过创造具有公益性质的岗位来促进大学生就业，培养其服务社会的公益精神和价值观。

5. 总结

进入“十二五”，随着各项政策规划的不断出台，中国政府掀开了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新篇章。而与此同时，国际压力正与日俱增，国内经济转型也面临着众多挑战，气候变化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的损失和负担正不断加剧，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和保护环境等多重压力面前，只有发挥社会各个群体的力量群策群力，使政府、企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都能积极贡献于中国的经济社会转型，中国“十二五”的目标才能更好地实现，同时将为未来中国乃至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借鉴。

(上接第3版)

司附属医院联合组成了“奇病”对策委员会,而这样的对策委员会成员并没有中央政府的代表参与,这就造成了信息不对称,中央政府了解情况的渠道并不畅通。

最后,企业地位注定了他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作为水俣市税收大户的窒素公司在水俣市的地位显赫,水俣市政府和市议会更偏向于窒素公司,尽管市政府也对受害者拨出专款支付给水俣病患者和家属,即在1957年当时日本经济比较困难时期,市政府就支付价值4000美元给水俣病人并照顾家属,但上报日本中央政府并不十分及时,从而影响了日本中央政府系统的后期的政策研究、对公害影响判断和政府的决定。

2011年11月25日我们拜访了熊本县环境生活部,特别重要的标志是在熊本县环境部下专设水俣病保健课,这也是日本政府机构仅此一家的设置。而在1965年时归属于卫生部负责,当时称之为公害课,后改为对策课,归属环境部门管理之后到2007年4月1日正式成立水俣病保健课,由此变革路线图可以看出,从1965年公害课到对策课,到保健课,可以看到政府在水俣病事件应对态度的变化。

熊本县环境生活部政策审议监内田安弘(YASUHIRO UCHIDA)先生告诉我们:水俣病是在半个多世纪以前发生的事件,目前依然没有结束,通过司法认定,熊本县行政负有责任,同时,水俣病发生之后,政府在恢复环境,公害问题的解决,对公害病的补偿确实经历了很长的时间,也希望中国能够借鉴日本的教训,起到一个参考作用。

在与熊本县环境生活部水俣病保健课交流之后,我们有机会直接与熊本县知事(相当于中国的省长)蒲岛郁夫教授就水俣病事件进行了交流。蒲岛知事的态度是积极的,他告诉我们作为政治家对处理水俣病事件作出了三点承诺。第一,随着受害者的老龄化,全力以赴地救助受害者迫在眉睫。第二,胎儿水俣病患者的人数也不断增多,因此,解除患者生活中的日常不安。第三,努力开发复兴水俣再发展。同时蒲岛还提出一个控制水银的国际公约,此公约在讨论之中,他希望两年后能够将公约签署地安排在北熊本的水俣市召开。应将水俣病的负遗产成为人类的一个教训,昭示全世界,也包括中国目前处于高速经济发展阶段,如何控制环境污染。

2011年11月29日下午在东京我们来到日本环境省,见到了刚刚于2011年初卸任的环境省副省长,现任环境省顾问,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教授小林光先生,这位长期在环境省工作的技术型、专家型的政府官员,他曾70次100余天在水俣市了解和研究水俣病事件,访问水俣病患者,他的观点就是解决现有水俣病的护理和福利问题,同时应将水俣市经济搞上去,提出日本应建立环境保护型企业,全民节约电力,提高经济效益。

当我们拜访四位行政长官们之后,我们又接触了一些日本民众,从事水俣病研究的大学教授,和水俣病相关的环保组织,以上人士对他们的回应是:日本政府做的很不够,反应滞后,法律和政策措施、应对措施滞后等。(作者邮箱: Huanghaoming@cango.org)

(未完待续)

(上接第1版)

组织法制建设论坛并作了主旨演讲,黄浩明就中国社会组织立法原则,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建议:第一、如何界定中国目前社会组织存在的法律问题;第二、如何满足当前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需要;第三、适当考虑中国社会未来的发展趋势;第四、应适当提高法律层级;第五、与现有法规的关联性和连续性;第六、需要考虑到法律的可行性和操作性。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研究探讨社会组织法制建设现状,推进新形势下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工作进程。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杨岳副局长致开幕致辞。杨副局长介绍了当前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情况和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工作的重点任务。清华大学王名教授、中国社科院冯军研究员、上海交通大学徐家良教授、青岛行政学院赵立波教授、北京大学金锦萍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刘培峰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曾涛副教授、深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马宏局长等专家学者也作了主旨演讲,专家们就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组织法制改革的任务与方向、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涉港社会组织监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未来发展、深圳特区社会组织法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等问题分别发表了观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李勇副局长、刘振国副局长对专家发言进行了精彩点评。本次论坛反响强烈,成果丰硕,将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法制建设向纵深发展。来自部分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专家、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论坛。

2月20-23日,王璐应邀参加由诺丁汉大学主办的中欧民间组织交流工作坊,这是继2011年在宁波、广州和德国波恩开展的第四次交流活动。本次工作坊主要探讨了留守儿童领域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共有64位来自中欧民间组织、国际机构和学界的嘉宾出席。

★2月21日,“六方会谈与东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圆桌会议在民促会会议室举行。本次圆桌会议由中国民促会和GPPAC东北亚秘书处共同举办。来自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秘书长陈怀凡、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查道炯、外交学院副教授牛仲君、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与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石忠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丁丹平、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黄浩明和GPPAC秘书长Peter van Tuijl和GPPAC东北亚秘书处的吉冈达也、Men等共14人参加会议。

★2月8日,黄浩明在北京应邀参加了由清华大学NGO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公民社会及非营利组织教育培训”课题报告小型研讨会。清华大学NGO研究所所长王名教授作了主题报告,就过去中国非营利组织发

展,公民社会教育培训现况、作用、发展瓶颈和对策提出他们的研究成果,并完成60个案例报告。民促会能力建设项目作为本报告中的课题之一,黄浩明也介绍了民促会能力建设项目的成果、面临的挑战和下一步的建议。有关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李勇、师曾志、陶传进、彭燕妮、张菊芳、刘培峰、牛彩霞、韩俊魁等出席讨论和提出不少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2月8日,民促会支部书记李杰在商务部参加了“国际司、世贸司、交流中心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群众评议会”。商务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俞建华,机关党委燕毅副巡视员,国际司支部、世贸司支部、交流中心党委的书记、党员代表和群众代表及三个司的服务对象广西商务厅、计生委、上海世贸研究会、中粮集团等共计52位参加了会议。在听取了三个单位书记“创先争优”活动的介绍和各单位党员代表、群众代表和各服务对象代表的发言后俞建部长助理、燕毅副巡视员分别作了重要指示。

★2月2-3日,应韩国国际发展合作公民社会论坛的邀请,赵大兴在韩国首尔参加了“2012首尔釜山伙伴关系公民社会论坛”。会议就推动民间组织在国际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进行了交流。赵大兴介绍了中国民间组织基于中国国情,在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1月31日,黄浩明在法国巴黎参加了由法国社会经济和环境理事会召开的“里约20年——朝着新的全球环境治理”为主题的国际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是以法国政府主导提出的“世界环境组织”(WEO)的建议的可行性和操作性进行讨论。黄浩明与国际商会(ICC)主席Gerard Worms先生,可持续未来多方利用者论坛秘书长Felix Dodds先生,艾伦麦克阿瑟基金会秘书长Ellen MacArthur先生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秘书长Julia Marton-Lefevre女士参加了以“建立什么样的全球环境治理模型”圆桌会议,黄浩明简要的介绍了中国环境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对于“世界环境组织”的建立,提出需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现况、实际国情。中国政府代表外交部国际司一等秘书刘玉印,环保部国际合作司高凌云,中国驻法国参赞万黎,山水自然保护中心主任吕植教授,自然之友常成等出现了讨论会。

★1月12日至1月18日,赵大兴赴法国马赛参加欧亚共飞青年志愿者交流项目启动会。本项目希望能够将艺术作为工具促进青年交流。此次活动邀请到大区政府代表,马赛市政府代表,对外文化交流主管,中国领事馆代表,企业代表等出席活动。